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洪雅玲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9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C189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009321051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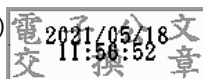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校國七學生參加本市「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
向資賦優異學生複選鑑定」，因應疫情嚴峻，鑑定工作延
期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續本局110年4月13日新北教特字第11006444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轉知貴校參加「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
生複選鑑定」之同學，鑑定工作延期辦理，辦理日期另行
公告於新北市資優資訊網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、新北
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
永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重慶
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積穗國民
中學、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
學、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、
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、新北
市立新泰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
福營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自強
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頭前國民
中學、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
創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、剛恆毅學校
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、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、
裕德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
中學

副本：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(資優教育資源中心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